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全文以“ 股东会 ”表述的内容
第八条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规则，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第九条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行使权利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行使权利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或质押，但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或质押，但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六条 ……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九条 ……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三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
--	--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十二）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约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	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	---

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条第一款规定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第三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所列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除前款所述以外其他股东大会会议讨论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三十二条关于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中，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除前款所述以外其他股东会会议讨论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则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	第五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股东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

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权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立；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九）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十）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二十二）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三）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四）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二十五）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十七）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交易；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八）项、第（十六）项、第（十八）项、第（二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二十三）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交易；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二十）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第七十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选举监事会主席；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选举监事会主席；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
第八十四条 ……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第九十三条 ……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六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六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六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1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1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终了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九十八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宜予以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宜予以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八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决议内容无效。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由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